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085 号

## 关于对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力天高新), 住所地: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。

李湘军,男,1975年5月出生,力天高新实际控制人、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, 力天高新有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股份冻结信息未及时披露。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湘01民初6468.6469-1号裁定书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湘军持有的公司股份39,533,600股(占比39.1422%)被司法冻结,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。同时,根据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9)湘09民初66号之一裁定书,以上股份被

轮候冻结,轮候期限为36个月。以上司法冻结可能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,你公司至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2019年 5月主办券商以风险提示披露了上述信息。

二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。2019年3月,你公司被湖南 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起诉,涉案金额达12,139.73万元,占公 司2017年度(未披露2018年年报)经审计净资产的28.68%。 对该项重大诉讼及案件进展情况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违规行为。你公司还存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、 实际控制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等重大信息未及时披 露等违规行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1.5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湘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力天高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; 对李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则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17日